

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江府〔2023〕5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1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学习、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把握重要意义

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这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。组织做好经济普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，是努力实现市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，

是我市经济总量争先进位的重要支撑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摸清我市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“家底”，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、新特征，推动我市经济总量上台阶，奋力打造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强化普查的政府行为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，把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为 2023 年、2024 年的重点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作

为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市政府将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，分管统计、经济的领导同志任副组长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江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普查实施中的重要事项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，组织本系统和下属单位积极配合当地开展经济普查，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，建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抓紧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；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，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、确保到位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落实上级统一部署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（细则）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，依法开展普查

此次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国家统计督察，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要进一步增强依法普查的责任感使命感，坚持“两防”（防注水、防少漏），确保普查结果真实、可靠；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广东省统计条例》的规定，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，高质量完成普查各环节的工作；要以本次普查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，落实“管行业就要管统计”要求，按照国民经济核算的部门分工，建立健全部门间长期数据共享机制，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；以高质量的普查数据为准确判断经济发展形势、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。

四、契合经济结构，提升普查质效

此次经济普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 and 效益，各级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，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，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。按照疫情防控新阶段要求，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，创新对调查对象培训与报表填报审核相结合的工作模式。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群众团体要密切配合做好所属单位资产普查工作。根据规下企业、个体户的经济社会活动，统准统全各项经济指标。要加强对普查数据的实时监测、汇总、审核、分析，确保普查过程可控，结果可信，科学、

规范、高效推进普查工作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3 年 1 月 19 日发
